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24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黃冠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00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